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母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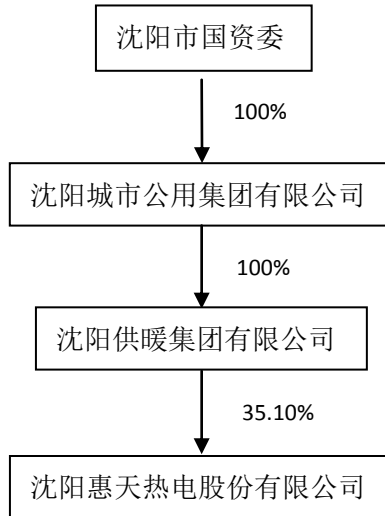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尚需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城投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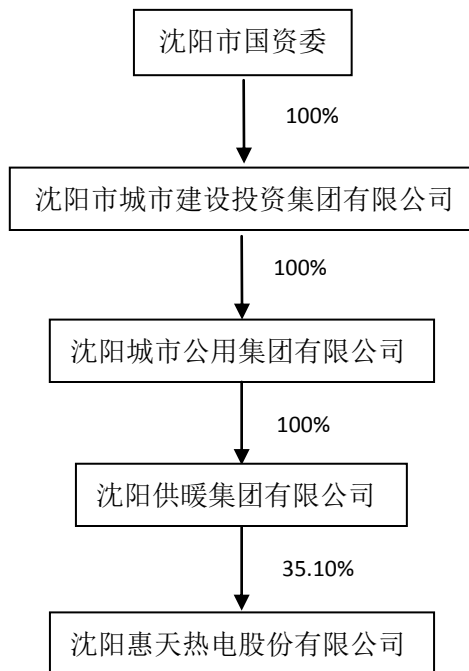
一、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9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本文简称：供暖集团）书面通知，按照《市国资委关于市建委组建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复函》（沈国资发〔2017〕48号），沈阳市国资委同意将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即供暖集团的母公司，本文简称：公用集团）整体划转到城投集团。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实施完成后，城投集团将持有公用集团100%的股权，将间接持有本公司35.10%股份。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实施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实施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二、城投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MA0UA1W99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06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孙百如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亿贰仟万元整

登记机关：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绥化西街 19-1 号 511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供暖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沈阳市国资委。城投集团通过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2、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公司将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尚需城投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0 日